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四项检测送与第三方检测机构
进行检测并签署医学检测服务协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3-F22784）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2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对“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四项检测送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签署医学检测服务协议（第二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四项检测送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签署医学检测服务协议（第二次）

项目编号：ZTXY-2023-F22784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二）采购内容：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微量元素测定、过敏源筛查综合组、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服务。

（三）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三）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19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10-5859602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张静、成志凯、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供应商经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的从事专业医学检验服务的医疗机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

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p>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四）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十四、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

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六、其他

1. 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中“各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且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包含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设备费，检测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3）评审专家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供应商经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的从事专业医学检验服务的医疗机构。</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五	(一)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检测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p>

			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			

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号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如有)。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清单

名称	服务期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进口
检测并签署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1年	60	否

第二部分 服务部分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为1家。
2. 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以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最新版）规定的单价为基准。
4. 投标人以分成比例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按第三方检验机构不高于60%分成比例进行报价，高于60%的分成比例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在投标时所报的价格比例于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调整。
6. 如在服务期限内，物价部门调整了检验单价时，应按照物价部门调整的检验单价调整结算单价。（投标人实际结算价格=基准价*分成比例）
7. 采购人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中标人按照北京市物价收费标准乘以中标分成比例后向采购人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用。

二、本项目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检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2	微量元素测定
3	过敏源筛查综合组
4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注：本次招标价格以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最新版)规定的单价为准，具体数量及总数以实际送检为准。医院在工作过程中可根据临床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

四、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检测准确性。为保障采购人权益供应商需有大通量仪器，至少 3000 测试/小时，以保障结果及时性。

2. 对于所提供标本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但因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必须向有关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除外。

3. 供应商免费提供报告单查询系统，保证随时查询结果，（可根据需求出具中英文报告单），报告单出具时间为一个工作日。阳性结果≤30 分钟发送信息或电话通知采购人检验科。

4. 保证每天专人专车接收样本，检验科特殊需求：样本在客户端信息接收，二次取样，积极配合。

5. 供应商应确保收样及业务人员相对固定，以确保人员安全。

6. 供应商应具备全天 24 小时检测能力（含节假日），在应急检测等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应做到样品随到随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不得出现拒接样品、选择性接收样品等情况。

7. 提供所需检测项目的室间质评结果（卫健委质控中心或北京市临床质控中心有的项目必须提供）或比对结果；提供所需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及依据；所需检测项目的相应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格。

8. 关于检测相关投诉问题，由供应商专人对接处理。

9. 检验科微生物实验室需要驻点技术员，要求检验师及以上职称。

10. 合作期限内，采购人的实验室能够在院内开展招标的检测项目时，该检验项目可提前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11. 经招标程序确定的结算比例不因采购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物价调整规定对患者的收费进行调整而改变。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进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以乙方最新的《项目册》及公开公示的项目为准。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检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册》和《样本采集手册》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样本交付地点：四楼检验科。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 15 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 15 年。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3.1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甲方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或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4.2 收费标准的调整：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到位；若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通知生效日前所有的检测费按原标准结算，通知生效日后所有的检测费按新的标准结算。

4.3 结算的价格：乙方按照 4.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折向甲方结算检测服务费。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真实、合法的正式发票。

4.4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4.5 对账时间：每月月末甲乙双方就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检测费用进行对账，双方确认已送检服务项目清单、数量和金额，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6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押三付一，即第四个月结第一个月费用，以此类推。检测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5、甲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5.2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4 甲方将乙方作为甲方独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的外送检测单位。

5.5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6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5.7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2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在合作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度检验情况等相关合法经营资料。

6.2 乙方严格按照临床检验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操作规范和国家行业法规对甲方送检的标本进行检测以保证检验诊断的准确性、合法性，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6.3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内容、诊断及结果。

6.4 交接给乙方后的标本数量、质量及标本完好性等风险均转移给乙方。

6.5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6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6.7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8 如乙方将部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

6.9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

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10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11 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7、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患者受到损害，甲方可以根据损失程度予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可以根据损失金额及相关责任提出经济赔偿，乙方有违法行为的，由国家司法机关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8.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其他：

9.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9.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9.4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单位账户：

公司账户：

联系电话:

日 期:

联系电话:

日 期: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服务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服务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服务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甲方上一级单位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承诺书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经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的从事专业医学检验服务的医疗机构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备注：附件6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 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_____%	1 年	投标报价不高于 60%

注：

1. 采购人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中标人按照北京市物价收费标准乘以投标报价（分成比例）向采购人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用。

2. 服务期内，委托检验费不超过 60 万元。按照具体数量及总数以实际送检为准，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承诺书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经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的从事专业医学检验服务的医疗机构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0 经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的从事专业医学检验服务的

医疗机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按照第七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10。 注：保留两位小数。	0-10
2	商务部分 (25分)	（1）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12 分。 须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委托单位业绩不累计得分。	0-12
		（2）企业能力 2.1 供应商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进行认可（ISO15189），提供有效期内的认	0-13

	<p>证证书得 3 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2 供应商具备冷链运输团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3 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3 供应商具有临床质谱检测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3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4 供应商提供室内质控、室间质评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3	<p>服务方案（65 分）</p> <p>（1）检测服务总体方案（9 分）：</p> <p>①方案内容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②方案科学，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具有科学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③方案针对性强，得 3 分；部分针对，得 1 分；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2）服务团队（8 分）：</p> <p>团队人员中，每有 1 名检验人员具备检验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本项不得分。</p> <p>（3）样品运输方案及保障方案（8 分）</p> <p>①方案内容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②方案科学，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具有科学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③方案针对性强，得 3 分；部分针对，得 1 分；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4）检测项目质量保障方案（9 分）</p> <p>①方案内容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②方案科学，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具有科学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③方案针对性强，得 3 分；部分针对，得 1 分；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0-65

	<p>(5) 检测项目结果报送方案 (8分)</p> <p>①方案内容完善, 得 3 分; 基本完善, 得 1 分; 不完善或未提供, 均不得分。</p> <p>②方案科学, 得 2 分; 基本合理, 得 1 分; 不具有科学性或未提供, 均不得分。</p> <p>③方案针对性强, 得 3 分; 部分针对, 得 1 分; 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 均不得分。</p> <p>(6) 突发事件管理方案 (9分)</p> <p>①突发事件管理方案详细, 得 3 分; 较详细, 得 1 分; 不详细, 得 0.5 分; 未提供, 不得分。</p> <p>②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可实施性强, 得 3 分; 具有可实施性, 得 1 分; 不具有可实施性, 得 0.5 分; 未提供, 不得分。</p> <p>③突发事件管理方案与本项目针对性强, 得 3 分; 部分针对, 得 1 分; 不具有针对性, 得 0.5 分, 未提供, 不得分。</p> <p>(7) 售后服务方案 (9分)</p> <p>①方案内容完善, 得 3 分; 基本完善, 得 1 分; 不完善或未提供, 均不得分。</p> <p>②方案科学, 得 3 分; 基本合理, 得 1 分; 不具有科学性或未提供, 均不得分。</p> <p>③方案针对性强, 得 3 分; 部分针对, 得 1 分; 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 均不得分。</p> <p>(8) 服务承诺 (5分)</p> <p>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响应情况, 提供承诺书。</p>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 得 5 分;</p> <p>基本满足磋商文件, 得 3 分;</p> <p>有重大缺失, 得 1 分;</p> <p>不满足或未提供承诺书, 不得分。</p>	
--	--	--